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十月

致：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之阳”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刘丽华、孙海波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担任河之阳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为河之阳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

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5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7
五、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3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15
七、股份公司的业务	16
八、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17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8
十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五、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37
十六、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38
十七、股份公司的税务	39
十八、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障.....	4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推荐机构.....	42
二十一、结论	42

一、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综上，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河之阳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股份公司进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在原有限公司——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注册号为：410306120001037；住所：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法定代表人：周春怀；注册资本 53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配件、电缆、电脑耗材、建筑材料、阀门管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为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二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是主要从事家电和汽车用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4）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23 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23,321.64 元、15,503,458.17 元、13,499,409.6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3%、65.61%、98.53%；根据河之阳的年检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河之阳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相关股东会决议的确认，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止到2014年1月31日的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并在股份公司股票挂牌成功后对股份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业务资格。且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之阳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

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与方式如下：

1、2014 年 1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组建股份公司筹备组。

2、2014 年 2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编号为“（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5000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335,180.79 元。

3、2014 年 2 月 2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7-004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30.69 万元。

4、2014 年 2 月 2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2014 年 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6、2014 年 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权战营为职工代表监事。

7、2014 年 2 月 2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4）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0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3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

8、2014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洛

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洛）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7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014 年 3 月 27 日，股份公司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06120001037；住所：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法定代表人：周春怀；注册资本 53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配件、电缆、电脑耗材、建筑材料、阀门管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二）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2 月 26 日，14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及股份类别、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335,180.7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5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 万元，公司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周春怀	3,132,300.00	59.10
王东黎	593,600.00	11.20

杨骄雷	402,800.00	7.60
孙书林	249,100.00	4.70
刘海红	249,100.00	4.70
姚宏	137,800.00	2.60
史鹏飞	100,170.00	1.89
姚丽娟	95,930.00	1.81
李双奇	94,870.00	1.79
郭沙沙	90,100.00	1.70
倪素玲	50,880.00	0.96
权高山	50,350.00	0.95
李新立	47,700.00	0.90
郭清周	5,300.00	0.10
合 计	5,3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审核批准。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历次变更

1、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由自然人史多军、郝有华及杨益国共同出资设立，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利分局注册批准，取得注册号为 4103061200010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史多军出资 37.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00%；杨益国出资 34.6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00%；郝有华出资 26.7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7.00%。本次出资已由洛阳市吉利区申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洛吉审验字[2003]25 号”报告

予以验证。

2、2006 年 3 月股权变更

2006 年 3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有限公司原股东史多军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春怀，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37.62 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春怀	376,200.00	38.00
杨益国	346,500.00	35.00
郝有华	267,300.00	27.00
合 计	990,000.00	100.00

3、2006 年 11 月股权变更

2006 年 11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有限公司原股东郝有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春怀，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6.73 万元；有限公司原股东杨益国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王东黎，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34.65 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春怀	643,500.00	65.00
王东黎	346,500.00	35.00
合 计	990,000.00	100.00

4、2013 年 8 月增资

2013 年 8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31.00 万元，其中：周春怀出资 280.15 万元，王东黎出资

150.8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加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3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出资已由洛阳市吉利区申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洛申会验字

[2013]049 号”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春怀	3,445,000.00	65.00
王东黎	1,855,000.00	35.00
合 计	5,300,000.00	100.00

5、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周春怀将其持有的 31.27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郭清周、权高山、李双奇、姚丽娟、李新立及倪素玲，转让金额为 31.27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王东黎将其持有的 126.14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倪素玲、杨骄雷、孙书林、刘海红、姚宏、郭沙沙及史鹏飞，转让金额为 126.14 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春怀	3,132,300.00	59.10
王东黎	593,600.00	11.20
杨骄雷	402,800.00	7.60
孙书林	249,100.00	4.70
刘海红	249,100.00	4.70
姚宏	137,800.00	2.60
史鹏飞	100,170.00	1.89
姚丽娟	95,930.00	1.81
李双奇	94,870.00	1.79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郭沙沙	90,100.00	1.70
倪素玲	50,880.00	0.96
权高山	50,350.00	0.95
李新立	47,700.00	0.90
郭清周	5,300.00	0.10
合 计	5,300,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出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均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经查验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全部为公司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周春怀，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 15 号院 4 栋 4 单元 512 号，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0718****。

王东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 1 号院 25 栋 3 单元 106 号，身份证号码：41030619710629****。

刘海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白坡村南寨路 7 号，身份证号码：41030619710524****。

权高山，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 115 号院 3 栋 3 单元 105 号，身份证号码：41030619810927****。

倪素玲，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首阳路中成花园 12 号楼 3 单元 601 室，身份证号码：41032119711127****。

郭清周，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河阳新村 9 栋 2401 号，身份证号码：31011019700309**** 。

姚丽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 15 号院 4 栋 4 单元 512 号，身份证号码：41030619701025****。

孙书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北陈村柚院街 26 号，身份证号码：41030619590716****。

李双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济源市李庄金光南径一巷 1 号，身份证号码：41900319711216****。

李新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白坡村渡口路 54 号，身份证号码：41030619630911**** 。

姚宏，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 18 号院 12 栋 3 单元 105 号，身份证号码：41030619750921****。

史鹏飞，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111号院附1号院2栋2单元206号，身份证号码：41030619761129****。

郭沙沙，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孟州市槐树乡石庄村一号，身份证号码：41088319841130****。

杨骄雷，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偃师市首阳山镇香峪村五组，身份证号码：41038119900218****。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14个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全部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周春怀一直单独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周春怀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周春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周春怀	3,132,300.00	59.10
王东黎	593,600.00	11.20
杨骄雷	402,800.00	7.60
孙书林	249,100.00	4.70
刘海红	249,100.00	4.70

姚宏	137,800.00	2.60
史鹏飞	100,170.00	1.89
姚丽娟	95,930.00	1.81
李双奇	94,870.00	1.79
郭沙沙	90,100.00	1.70
倪素玲	50,880.00	0.96
权高山	50,350.00	0.95
李新立	47,700.00	0.90
郭清周	5,300.00	0.10
合 计	5,300,000.00	100.00

上述股本结构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且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无变化。

七、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配件、电缆、电脑耗材、建筑材料、阀门管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3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汽车、建筑材料专用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的突出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4）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23 号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23,321.64 元、15,503,458.17 元、13,499,409.6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3%、65.61%、98.53%；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明确的要求。

（三）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经合理审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无车辆。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三）著作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属于传统生产型企业，无软件著作权。

（四）专利

根据股份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权《授权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技术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

1、已授权专利技术

序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类型
1	一种MPP顶管用聚丙烯材料	周春怀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07.15	ZL201110197719.5	20年	发明
2	一种过氧化物和聚烯烃混合的方法	周春怀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08.09	ZL201110226749.4	20年	发明
3	一种自动卸料装置	周春怀、 姚金锋 权占营、 郭沙 杨小耀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3.01.04	ZL201320001565.2	10年	实用新型

4	一种物料的上料装置	周春怀、 姚金锋 权占营、 郭沙 杨小耀	洛阳市河之 阳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司	2013.0 1.04	ZL201320 001334.1	10 年	实 用 新 型
5	一种手拉式物料上料装置	周春怀、 姚金锋 权占营、 郭沙 杨小耀	洛阳市河之 阳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司	2013.0 1.04	ZL201320 001930.X	10 年	实 用 新 型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发明人	申请人	受理日期	申请号	受理单位
1	一种耐热耐候的 ABS 用蓝灰色母粒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周春怀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2.05.1 6	2012101 516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一种高韧性	发明	周春怀	洛阳市河	2012.07.0	2012102	中华人民共

	ABS 阻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	22528.4	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	一种波纹管用阻燃 PA6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周春怀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03.10	2014100847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	一种具有激光标记功能的 PA6 增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周春怀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03.10	2014100843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	一种用于锂电池壳体的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周春怀	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03.10	2014100846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商标

公司自有注册商标 1 个。

1、注册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第 5311389 号	第 1 类	2009 年 7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27 日

（六）土地和房屋

1、土地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其坐落于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权属证书编号为洛吉国用（2014）第 031000239，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8,518.8 平方米。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限制
1	河之阳	洛吉国用（2014）第 031000239 号	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	出让	2061 年 1 月 26 日	工业用地	抵押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洛吉国用（2014）第 031000239 号”土地使用权已因股份公司贷款而抵押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吉利

支行，已办理抵押登记。有关贷款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3 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2、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 6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 情况
1	河之阳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06 号	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河之 阳高分子杂品间	241.21	无
2	河之阳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07 号	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河之 阳高分子变电间	109.05	无
3	河之阳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08 号	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河之 阳高分子泵房	58.12	无
4	河之阳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09 号	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河之 阳高分子车间	5066.25	无
5	河之阳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310 号	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河之 阳高分子成品库	2943.25	无
6	河之阳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18115 号	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北侧河之 阳高分子办公楼	1651.96	无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八) 网络域名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	颁发机构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ICANN	hezhiyang.com	河之阳	2013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春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王东黎、杨骄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3、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春怀。

董事：周春怀、刘海红、姚丽娟、孙书林、郭沙沙。

监事：权高山、杨骄雷、权战营。

董事会秘书：姚宏。

财务负责人：李晓艳。

权战营,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康窑村西区 24 排 10 号, 身份证号码: 41030619680507****。

李晓艳,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河南省嵩县饭坡乡张园村张元

组 18 号，身份证号码：41032519860315****。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公司董事孙书林担任洛阳方奇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该公司 96% 的股权。股份公司监事权高山担任洛阳旷世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股份公司监事杨骄雷父亲杨益国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该公司 89.62% 的股权。股份公司董事刘海红个体经营洛阳市吉利区金宏沙石厂。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2014 年 1-8 月采购商品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8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673,585.55	2.61

（2）2013 年度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73,944.44	5.20

（3）2012 年度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2 年度发生额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292,051.28	2.43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洛 阳 市 强 胜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姚宏	11,580,000.00	11,580,000.00	7,030,000.00	7,030,000.00	-	-
姚 丽 娟	-	--	650,000.00	650,000.00	5,220,000.00	5,220,000.00
郭 莎 莎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王 东 黎	-	-	700,000.00	700,000.00	-	-

注：上述从关联方借入的款项为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时，暂时从关联方借入周转款项，以归还银行贷款。待银行贷款重新发放后，即归还所借款项。

3、关联方往来

(1) 预付账款

债务人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	337,138.73	385,771.85

(2) 应付账款

债务人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6,291.55	-	-

4. 关联方担保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到期日
洛阳方奇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0.00	保证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庄支行	

注：本公司借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庄支行的 900 万元短期借款，由洛阳方奇建材有

限公司、洛阳申华运输有限公司与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033101”的保证合同作为担保。

5、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

1、 股份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股份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在外控股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董事孙书林担任洛阳方奇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该公司 96 % 的股权。股份公司监事权高山担任洛阳旷世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该公司 100 % 的股权。股份公司监事杨骄雷父亲杨益国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该公司 89.62% 的股权。股份公司董事刘海红个体经营洛阳市吉利区金宏沙石厂。

洛阳方奇建材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书林持该公司 96%的股权，股东张建生持该公司 4%的股权，该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9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塑料管材。

洛阳旷世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权高山持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销售：建筑材料。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益国持该公司 89.62%的股权，股东鲍广斌持该公司 1.45%的股权，股东刘伟民持该公司 3.83%的股权，股东常素展持该公司 5.09%的股权，该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农膜、塑料机械配件、印刷版、印刷胶版、印刷制版、预涂感光胶、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五金电料、塑料助剂、化工原料（化工危险品除外）、钢材、建材、化肥、木浆、纸浆、纸制品、甘蔗渣、煤焦油、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洛阳市吉利区金宏沙石厂：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字号为金宏，经营者刘海红，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设立，资金数额：1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用砂露天开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公司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没有重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4 年 1-8 月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数量/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河南德亿电器有限公司	20140105	PP 专用料、色母粒等	2014.1.5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鹤壁市方圆馨宇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0103	高分子改性材料	2014. 1.3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鹤壁市方圆馨宇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0201	改性聚丙烯	2014. 2.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新乡市美达塑业有	20140109	改性聚丙烯	2014. 1.2	20.78 万元	履行完毕

	限责任公司					
5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20140224	高分子改性材料	2014.2.24	153.70 万元	履行完毕
6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20140613	聚丙烯	2014.6.13	166.50 万元	履行完毕
7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20140710	聚丙烯	2014.8.4	232.00 万元	履行完毕
8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20140804	聚丙烯	2014.8.4	205.30 万元	履行中
9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20140811	聚丙烯	2014.8.11	153.66 万元	履行完毕
10	洛阳石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20140818	聚丙烯	2014.8.11	140.64 万元	履行完毕

2013 年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或数量	合同履行情况
1	河南河谷电气有限公司	20130106	聚丙烯改性材料	2013.1.6	50 万元	履行完毕
2	新乡市美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11	PP 改性材料	2013.3.15	28.65 万元	履行完毕
3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20120410	PP 改性材料	2013.4.10	75 万元	履行完毕
4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20131103	PP 改性材料	2013.7.18	57.63 万元	履行完毕
5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140204	聚丙烯	2014.1.24	37.73 万元	履行完毕

2012 年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或数量	合同履行情况
1	新乡市美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0206	PP 改性材料	2012.2.16	22.20 万元	履行完毕
2	新乡市美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0319	PP 改性材料	2012.3.19	23.50 万元	履行完毕
3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20120405-2	PP 改性材料	2012.4.5	93 万元	履行完毕
4	河南河谷电气有限公司	20120516	阻燃 ABS	2012.5.16	406 万元	履行完毕
5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20120701	PP 改性材料	2012.7.1	93 万元	履行完毕

6	新乡市美达塑业有 限责任公司	20121210	PP 改性材料	2012.12.10	26.60 万元	履行完 毕
---	-------------------	----------	---------	------------	----------	----------

2、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4 年 1-8 月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协议内容	签订时间	数量/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5000032-13-MY1299-1176	聚丙烯粉料（大类）	2013.12.24	360 吨	履行中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5000032-13-MY1299-1083	聚丙烯	2013.12.24	800 吨	履行中
3	锦州中联重科化工有限公司	ZLZX-PT20140303	聚丙烯	2014-3-14	17.95 万元	履行完毕
4	四川中孚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40811	聚丙烯	2014-8-11	152.62 万元	履行完毕
5	四川中孚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40818	聚丙烯	2014-8-18	139.68 万元	履行完毕
6	天津同创骐骥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08	聚丙烯	2014. 1. 8	框架合同	履行中
7	河南亿锦工贸有限公司	20140103	聚丙烯	2014. 1. 3	框架合同	履行中
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5000032-14-MY1299-0046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2014.1.3	11.75 万元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5000032-14-MY1299-0048	低密度聚乙烯	2014.1.3	27.5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3 年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协议内容	签订时间	数量/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5000032-13-MY1299-0040	聚丙烯	2013.1.24	600 吨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2013-10-08	ABS	2013. 10. 8	14.60 万元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2013-11-04	ABS	2013. 11. 4	43.20 万元	履行完毕
4	天津同创骐骥贸易有限公司	20130106	聚丙烯	2013. 1. 6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洛阳市富众工贸有限公司	20130109	聚丙烯	2013. 1. 9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2 年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协议内容	签订时间	数量/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5000032-13-MY-0322	聚丙烯	2011.12.1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洛阳炼化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26	聚丙烯	2011.12.26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孟州金宏化纤有限公司	20120110	聚丙烯 聚乙烯	2012.01.1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石家庄市舒普经贸公司	20120107	玻璃纤维	2012.01.07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据核验，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截止 2014年8月 31日)
1	工商银行洛阳吉利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工银洛吉【2014】借字006号	2014.5.30 ~2015.5.29	450	履行中
2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庄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吉农信借字[201403]第3101号	2014.3.31. ~2015.3.30	900	履行中
3	工商银行洛阳吉利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工银洛吉【2013】借字004号	2013.5.20. ~2014.5.19	450	履行完毕
4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送庄支行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吉农信借字[2013]第0531-1号	2013.5.31 ~2014.3.30	700	履行完毕
5	工商银行洛阳吉利支行	小企业循环借款合同	洛吉银借字2011年003号	2011.6.9 ~2013.6.7	460	履行完毕
6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送庄支行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吉农信借字[2012]第052201号	2012.5.22. ~2013.5.21	700	履行完毕

注：1、本公司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吉利支行的450万元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洛吉[2014]抵字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的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洛吉国用（2014）第031000239”。

2、本公司借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庄支行的900万元短期借款，由洛阳方奇建材有限公司、洛阳申华运输有限公司与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033101”的保证合同作为担保。

4、对外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据核验，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李文举等 4 位自然人为洛阳吉然石化有限公司向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营业部的 7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主借款合同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从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公司为洛阳吉然石化有限公司向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营业部的 7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洛阳吉然石化有限公司已经偿还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营业部 400 万元，股份公司对洛阳吉然石化有限公司剩余 300 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目前均没有法律纠纷，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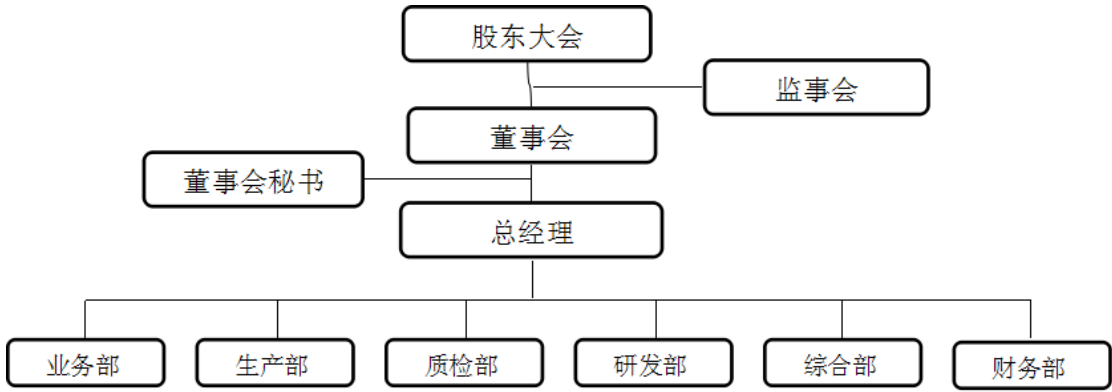
根据股份公司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合理验证，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履行股份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股份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股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2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由于规模较小，在

内部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没有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也不完整齐备。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始终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年2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金和股份、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

2014年7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周春怀，董事长，任期三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刘海红，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郭沙沙，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姚丽娟，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孙书林，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2、监事

杨骄雷，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权高山，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权战营，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3”。

3、高级管理人员

周春怀，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姚宏，董事会秘书，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李晓艳：财务负责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任期三年，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限

公司设监事一人，任期三年，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

2、2014 年 2 月 27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周春怀、刘海红、郭沙沙、姚丽娟、孙书林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春怀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杨骄雷、权高山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权战营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骄雷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4 年 3 月 1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周春怀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姚宏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艳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3、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内部治理制度较为简单，但根据有限公司所有股东认可的有限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通过了历年年检，经过了历次变更，所有股东知晓并表示认可；此外，有限公司的高管工商备案手续也不尽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产生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关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周春怀持股份公司 59.10%的股份，董事刘海红持股份公司 4.70%的股份，董事郭沙沙持股份公司 1.70%的股份，董事姚丽娟持股份公司 1.81%的股份，董事孙书林持股份公司 4.70%的股份；监事杨骄雷持股份公司 7.60%的股份，监事权高山持股份公司 0.95%的股份；董事会秘书姚宏持股份公司 2.60%的股份。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股份公司的陈述并经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亦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五、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周春怀、权战营。

关于周春怀的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关于权战营的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3”。

（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份额（万股）
周春怀	董事长	59.10
权战营	监 事	0

十六、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根据 2014 年 2 月 2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4）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06 号”的《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53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在人员方面，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化纤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配件、电缆、电脑耗材、建筑材料、阀门管件及周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尚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构成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在机构设置方面，股份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部门设置业务部、质检部、研发部、财务部、综合部和生产部，包括了独立的财务体系、行政体系、研发体系、销售体系等；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办事机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十七、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股份公司现依法持有洛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豫国税洛吉字410306747420329号《税务登记证》。

（二）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近二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洛阳市吉利区国家税务局和洛阳市吉利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但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因迟延纳税被洛阳市吉利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印花税滞纳金、罚款 183.39 元。其他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和承诺函，股份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三废”排放问题，主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影响，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化纤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配件、电缆、电脑耗材、建筑材料、阀门管件及周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社会保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相关说明及承诺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此次挂牌的相关法律及政策性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及承诺，股份公司近两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股份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股份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自2012年以来，河之阳除部分小额税务滞纳金、罚款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三）”，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4日，洛阳市吉利区公安消防大队以公司成品库车间大部分消防栓被货物圈占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在收到消防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了违法行为，该处罚行为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洛阳市吉利区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公（消）行罚决字[2013]0031号）对公司违法行为的性质做出了认定：“依据《河南省消防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认定其违法行为属于较轻处罚阶次”。由此可以确认河之阳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并在股份公司股票挂牌成功后对股份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查验，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股转系统签署《证券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协议书》，且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0 号）并予以公告。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主办券商资格，可以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外，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符合申请进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其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刘明

负责人：孟庆明

孙海波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